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文件

滕环字〔2022〕3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站队中心：

现将《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2022年3月16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暨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提升行动动员会议精神，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的实施方案》（滕发〔2022〕4号）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助推我市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秉承“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的理念，结合我市生态环境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强化服务理念，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品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围绕破解影响重大项目污染防治、监管执法、行政审批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持续推进提质增效，全面助推重大项目尽快落地，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审批服务，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办事环境

1. 完善机制，提升审批成效。围绕服务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和咨询平台，提高审批效率和管理效能，变“坐等”审批为

“上门服务”，为企业提供准入政策、法律法规、环保手续办理等全程咨询服务；窗口推行**“全天不断档，全年不打烊”**模式，为项目单位在环评编制、总量申请等方面进一步做好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2. 提前介入，做好服务保障。围绕全市经济发展，对拟引入的新项目，提出前期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环境影响评价作为第一审批权的职责，发挥源头控制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效能。对重点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做到快事急办、慢事快办、特事特办。

3. 主动作为，及时公开审批信息。严格执行项目分类管理要求，指导企业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规程和审批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所有审批项目从受理、拟批复和批复等环节均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规范执法帮扶，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1. 开展精准帮扶，推行差异化监管。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帮助企业开展环境隐患排查，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对因环保问题无法正常生产的企业，深入了解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开展帮扶指导，确保正常生产后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列入《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1年版）》和《滕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中免于处罚的违法行为，以督促帮扶企业整改为主，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

3.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针对不特定企业开展的行政执法检查活动，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做到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并“打包”执法事项，推行“进一次门、查多件事”的执法方式，切实提升执法效能。

（三）完善正面清单，减少现场执法频次

1. 严格落实正面清单制度，做到“无事不扰”。制定“滕州市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除信访举报核实等情形外，原则上不主动进行现场检查。

2. 以创建绿色标杆企业为抓手，选树先进样板。对积极履行主体治污责任、全面落实治污措施的企业，授予“滕州生态环保绿色标杆企业”称号。开展企业绩效分级应急减排评估，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3. 依托滕州智慧环保平台，推进远端非现场执法。借助用电监管、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等手段，对能够实现平台监管、网络监管等非现场监管的企业，尽量进行远端执法监管，减少对企业的现场检查频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部署、统筹协调。

(二)严格责任落实。坚决扛起优化营商环境的政治责任，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重点工作，细化工作措施，确保顺利推进。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掌握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及时解决环保问题，助力企业绿色健康发展。对工作推进不力或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三)强化舆论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宣传推介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创新举措，定期梳理汇总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特色亮点工作，及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的成效，营造浓厚氛围。